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谢颖、徐坚凌、唐美一、郭琰峰、施一晨、徐啸天、王帅、刘勋、杜鑫、高晓光、赵诚宁、焦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85,34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3,46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25,980.20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67,38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807,391.60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94,5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79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180,155.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3,896,943,613元减少至人民币3,892,458,273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涉及的公司减资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9月13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12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021-23029999转董秘办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